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按年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团队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等综合确定，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团队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等综合确定，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议案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